

证券代码：832522

证券简称：纳科诺尔

公告编号：2025-091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0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61.0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974 号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205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泰海通、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公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983,279.52
加：期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账户余额	110,000,000.00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5,698,451.18
减：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170,000,000.00
加：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本期赎回	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93,350.53
期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账户余额	120,000,000.00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878,178.87

注 1：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主要系支付的审计费等发行费用。

注 2：上述理财产品未包含公司与相关银行就公司银行账户签订的协定存款协议，该产品是银行根据公司银行账户余额情况按照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利率自动计息，相关资金不从公司银行账户中转出，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交通银行邢台泉南西大街支行、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开发区支行	13050165590800002132	0.00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邢台泉南西大街支行	138391000013000185168	1,021,273.23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石家庄国际城支行	311901976510111	9,733,210.75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谈固南大街支行	8111801012701140137	37,123,694.89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713333333398	0.00
	合计		47,878,178.87

注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 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协定存款	1,025.2026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固定收益	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南大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协定存款	4,113.4889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6 年 2 月 13 日	固定收益	0.65%
中国	券商理	“银河金	5,000.0000	2025 年	2025 年	保本	1.7%-4.2%/1.8%

银 河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财产品	鼎”收益凭 证 5048 期- 鲨鱼鳍看涨 (AU9999)		5 月 20 日	11 月 13 日	浮 动 收益	
中 信 银 行 石 家 庄 谈 固 南 大 街 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 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A04718 期	4,000.0000	2025 年 5 月 17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保 本 浮 动 收益	1.05%-2.06%
申 万 宏 源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券商理 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 2097 期收 益凭证	3,000.0000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保 本 浮 动 收益	1.75%-1.80%
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石 家 庄 国 际 城 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协定存款	1,527.6782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固 定 收益	0.65%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 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 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 更的主要原因
1	研发中心及总 部建设项目	89,352,100	133,677,500	见下文“（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的原因”
合计	-	89,352,100	133,677,500	-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资质变更

变更后主要工程内容为：建设实验车间4,637.36m²、研发中心10,471.23m²、实验车间附属设施200m²及室外配套工程。

变更后本项目新增实验车间及配套建筑。实验车间建成后可以更好地实施研发项目，开展锂电池辊压设备智能控制研发、开展固态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跨行业辊压成型机理及装备研发等技术设备的研发，为公司科研成果产业化打下坚实基础，有效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高精度辊压机。

因工程内容变化，相应投资金额也随工程内容的扩大而增加。

项目变更前后工程内容及工程投资对比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工程 内容	面积（ m ² ）	投资金额（ 万元）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	投资金额（ 万元）

1	建筑工程	10000.00	1800.00	实验车间	4,637.36	1,688.56
2	装修工程	10000.00	1200.00	研发中心	10,471.23	5,444.32
3				实验车间附属设施	200.00	70.00
4				室外配套工程		739.00
	合计		3,000.00	合计		7,941.88

2、研发方向变更

为扩大企业研发方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将原可研报告中干法电极辊压工艺及装备研发调整为围绕固态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

变更后公司以辊压机为核心，围绕三个方向开展研发工作。第一、根据未来电池发展趋势，开展下一代固态电池、储能等新技术预研；第二、利用辊压技术优势，开展跨行业应用技术研发；第三、不断完善辊压基础工艺研究，开展辊压智能化控制方法研发。

变更前	变更后	是否变更
1. 锂电池辊压设备智能控制研发	1. 锂电池辊压设备智能控制研发	不变
2. 干法电极辊压工艺及装备研发	2. 固态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	变更
3. 跨行业辊压成型机理及装备研发	3. 跨行业辊压成型机理及装备研发	不变

3、投资变更

原可研报告总投资金额为8,935.21万元。因本次变更建筑工程投资金额和设备购置投资金额均有变化，项目总投资随着增加。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3,367.75万元。变更后资金来源：总投资金额13,367.75万元，其中8,935.21万元使用募投资金，4,432.54万元使用自筹资金。

项目变更前后资金使用计划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差额
1	建筑工程	3,000.00	7,941.88	4,941.88

2	设备购置	1,895.21	1,385.87	-509.34
3	研发支出	4,040.00	4,040.00	-
	合计	8,935.21	13,367.75	4,432.54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振兴南路1788号，建设周期3年，总投资金额13,367.75万元，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研发支出等。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3,367.75万元，投资项目主要有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研发支出等，资金来源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项目旨在通过进一步建设先进研发环境，加大研发软硬件的投入，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团队，开展锂电池辊压设备智能控制、固态电池生产设备研发、跨行业辊压成型机理及装备研发等技术与设备的研发，为公司科研成果产业化打下坚实基础，有效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高精度辊压机。本项目不但强化公司在锂电池设备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也不断向燃料电池、碳纤维、多材料复合、新型材料成型等新兴领域延伸。

2、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3,367.75万元，投资项目主要有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投资、研发支出等。

资金来源：总投资金额13,367.75万元，其中8,935.2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432.54万元使用自筹资金。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建筑工程	7,941.88	59.41%
2	设备购置	1,385.87	10.37%
3	研发支出	4,040.00	30.22%
	合计	13,367.75	100.00%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12 月 27 日，纳科诺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24 年 12 月 30 日，纳科诺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20,610,737.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98,472.7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165,340.59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9,623,337.74	25,153,117.71	130,926,771.92	101.01%		不适用	否
邢台二期工厂扩产建设项目	否	101,635,300.00	6,248,424.73	12,828,779.93	12.62%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	是	89,352,100.00	14,296,908.74	14,409,788.74	16.13%	2027 年 12	不适用	否

总部建设项目						月 31 日		
合计	-	320,610,737.74	45,698,451.18	158,165,340.5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邢台二期工厂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 对于邢台二期工厂扩产建设项目，公司研判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市场对传统辊压设备及干法设备、固态电池设备等新工艺、新产品需求趋势，适当平衡研发投入和扩产建设速度，因此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目前公司已开展附属设施建设等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对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等方面要求，加快评估新市场需求，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效益产出，提高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 对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不断加强公司锂电池设备相关技术的研发创新，2024 年 12 月 27 日，纳科诺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拟将“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投资额由 8,935.21 万元变更为 13,367.75 万元，新增实验车间及配套建筑投资，同时将“干法电极辊压工艺及装备研发”研发方向变更为“固态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研发方向。					

	2024 年 12 月 30 日，纳科诺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0,000,000.0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120,000,00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